

黄山区城乡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黄山区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提升项目（太平经济开发区片区）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区城乡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黄山区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提升项目（太平经济开发区片区）已由 黄山市黄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黄山区融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市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黄山区融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黄山区城乡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黄山区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提升项目（太平经济开发区片区）

2.2项目编号：HJHGC2025G020

2.3建设地点：黄山市黄山区

2.4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黄山区浦溪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提升项目，主要包含排口溯源、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含城区琴溪路、琴溪路、象形路、松谷路、芙蓉路、双溪路、浮溪路、甘棠路、浦园大道、汤口园内部、秧溪路、云谷西路等其他道路）、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张家埂村农村污水整治以及排水监测点布置等。

2.5计划工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正式下达开工令后240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运维（养护）服务期：5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6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0招标，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以及维护等。

2.6.1 施工图设计：包括并不限于必要施工节点的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第三方施工图审查、相关设计阶段评审及后续设计服务、竣工图编制等服务；

2.6.2 设备采购：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

2.6.3 工程施工：工程实施范围内永久性施工内容、临时施工内容等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保修服务等相关工作。

2.6.4 工程运维（养护）管理：维护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五年，维护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市政雨污管网、农污纳管、农村污水管网及末端、改造小区的管网及配套设施、在线监测点及监测平台、建设的生态绿化带的绿化养护、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服务期满的移交等工作。

2.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质量标准：

①设计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深度和相关规定要求，落实限额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第三方图审合格，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②物资采购质量标准：物资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③工程施工：工程合格要求，并达到运维（养护）要求设定的相关指标考核值；

④工程运维（养护）管理：达到发包人要求运维（养护）管理考核要求。

2.9合同估算价：52247714.35元

2.10项目性质：市政公用工程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采用 ☐ 不采用

2.12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给水、排水、道路）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需满足上述设计资质①或资质②要求；

3.1.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运维（养护）资格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确保工程运维（养护）管理的人员和设备。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单位人员担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

（4）拟派运维（养护）负责人须具备市政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其他：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运维（养护）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

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其中：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可以2家、运维单位需与市政施工企业为同一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市政施工企业。

3.5.2 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分工需要在联合协议书中明确。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3.5.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CA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最高限价的40%以上（最终以合同价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投标企业不是中小企业，须通过以下措施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否则，投标资格无效。

3.7.1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所占份额为40%以上。

3.7.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分包比例为项目最高限价的40%以上（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注：采用联合体方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施工内容和份额，并对声明函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用分包方式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由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承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文中“中小企业”是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其他要求：____/____。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执行，具体详见第7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QQ群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是。☐ 否。

6.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6.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7.2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黄山区融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翡翠西路综合办公区2号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559-853856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芙蓉国沁园12栋楼S5号

联 系 人：李女士、王女士

电 话：0559-2190852

电 子 邮 件： /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黄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黄山区融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559-8538563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翡翠西路综合办公区2号楼

11.2.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山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0559-2190852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芙蓉国沁园12栋楼S5号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黄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8512175

地 址：黄山市黄山区政务新区5号楼四楼

2025年 06月10日